

借款約定書

0011

授信號碼：

借款人 (下稱甲方)茲提供本人或抵押人(即擔保物提供人)所有之物(詳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內容)設定抵押權予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用以向 乙方借款，並邀同保證人等，簽訂本借款約定書。就本抵押借款，同意遵守后列條款之約定：

第一條 借貸條款

一、借款金額：一般型房貸新台幣(下同) 元整。

理財型房貸 元整。

累計總借款金額(下稱本貸款) 元整。

二、借款期間：本貸款期間 年 月，

一般型房貸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理財型房貸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之交付方式：本借款由乙方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房屋貸款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二)、☐按甲方簽具之房屋貸款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借款利息及利率調整方式：(以每月為一期)

指標利率：☐保單分紅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利率調整方式：

(一)、☐無限制清償期限利率(一般型房貸適用)：

1.☐自首次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按：

☐固定年利率 %計息。

☐按指標利率加/減年利率 %計息，並於每年 月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之，惟該計息利率調整後若低於年利率 %，則以年利率 %計息。

2.☐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按：

☐固定年利率 %計息。

☐按指標利率加/減年利率 %計息，並於每年 月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之，惟該計息利率調整後若低於年利率 %，則以年利率 %計息。

3.☐按指標利率(目前為 %)加 %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計算後之年利率計息。借款利率中政府固定補貼年利率 %，甲方實際支付利率為借款利率減政府補貼利率，目前為年利率 %。

4.☐前 年按指標利率加 %計息，第 年起按指標利率加 %計息，嗣後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

5.☐其他：

(二)、☐ 限制清償期限利率（一般型房貸適用）：

1. ☐ 自首次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按：
☐ 固定年利率 %計息。
☐ 按指標利率加／減年利率 %計息，並於每年 月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之，惟該計息利率調整後若低於年利率 %，則以年利率 %計息。
2. ☐ 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按：
☐ 固定年利率 %計息。
☐ 按指標利率加／減年利率 %計息，並於每年 月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之，惟該計息利率調整後若低於年利率 %，則以年利率 %計息。
3. ☐ 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按：
☐ 固定年利率 %計息。
☐ 按指標利率加／減年利率 %計息，並於每年 月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之，惟該計息利率調整後若低於年利率 %，則以年利率 %計息。
4. ☐ 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按：
☐ 固定年利率 %計息。
☐ 按指標利率加／減年利率 %計息，並於每年 月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之，惟該計息利率調整後若低於年利率 %，則以年利率 %計息。
5. ☐ 其他：

(三)、☐ 理財型房貸利率：

1. ☐ 自首次撥款日起至第 期止，按：
☐ 固定年利率 %計息。
☐ 按指標利率加／減年利率 %計息，並於每年 月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之，惟該計息利率調整後若低於年利率 %，則以年利率 %計息。
2. ☐ 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按：
☐ 固定年利率 %計息。
☐ 按指標利率加／減年利率 %計息，並於每年 月隨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之，惟該計息利率調整後若低於年利率 %，則以年利率 %計息。
3. ☐ 其他：

(四)、☐ 利率轉換權（一般型房貸適用）：

甲方於借款後第 年起至第 年止，且近一年繳息正常時，得向 乙方申請轉換利率條件。甲方符合前述資格者，每滿一年得申請轉換一次，惟每次轉換皆應支付轉換手續費 元整，並簽訂增補約定書後始生效力。前揭申請轉換之利率條件為下(轉換後利率調整頻率依增補約定書約定)：

轉換固定利率者：

☐ 第 至 期按固定利率 %計息。

申請轉換指數型者：

☐ 第 期至 期依轉換當時指標利率加／減 %計息；惟該計息利率調整後若低於年利率 %，則以年利率 %計息。

☐ 第 期至 期依轉換當時指標利率加／減 %計息；第 期至 期依轉換當時指標利率加／減 %計息。

上述利率調整基準日，均為調整當月之約定還款日（即本條第五項所約定日期）。

上述之利息計算方式如下：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貸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本約定書所稱保單分紅利率，係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第一銀行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年利率之平均值。如其中有行庫因合併或其他原因消滅時，以保險公司之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之行庫取代，如無指定則採剩餘行庫計算。

本約定書所稱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係為利率調整基準日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之利率。

五、借款本金利息（即期付金，以每月為一期計之）償還方式：

（一）一般型房貸：

1. ☐ 自首次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 日分 期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攤還全部剩餘本金及利息。
2. ☐ 自首次撥款日起算 期為寬限期，在此期限內，於每月 日按期繳付利息，寬限期滿後依年金法分 期平均攤還本息，最後一期攤還全部剩餘本金及利息。
3. ☐ 借款期間內，於每月 日按期繳付利息，本金於借款到期日全部清償。
4. ☐ 甲方與乙方個別議定，自首次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 日分 期平均攤還本息，但於第 期借款到期時，甲方應立即清償全部剩餘本金及應付利息。
5. ☐ 其他：

（二）理財型房貸：

1. ☐ 自首次撥款日起，按借款餘額每日計算利息結算至每月 日，並應按期於每月 日繳付。另應於借款期間屆滿時，清償全部本金及利息。
2. ☐ 其他：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之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未按期繳納利息、償還本金或攤還本息時，乙方得按原貸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另乙方得收取違約金，違約金計算方式為：自應付日之翌日起至償還日止，逾期在六期以內者，按本金餘額照原貸款利率百分之十加計違約金，超過六期者，其超過六期部份，按原貸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貸款利率計收。

第二條 一般約定條款

- 一、約定書以乙方內部徵信審核通過准予撥貸且擔保物之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為生效要件，於甲方及保證人完成提供徵信審查資料、撥款前所需之各項文件及雙方另行協議之約定書後，乙方依甲方出具之「房屋貸款撥款委託書」所指定之撥付方式撥款，即視為對全體甲方撥款，全體甲方均承認本約定書之借款債務並願負清償責任。
- 二、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願確實遵守另與乙方訂立之各個授信契據所列各條款，並將各授信契據包含增補約定書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中各條款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份。
- 三、**甲方及抵押人同意擔保物如有損毀、滅失或價值減少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得定合理期限要求甲方及抵押人提出與減少價值相當之擔保，如逾期不能提供擔保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要求甲方以現金清償與貶值部分相當之債務。若甲方逾期仍無法現金清償與貶值部分相當之債務，則乙方得依第五條第三項方式辦理。**

- 四、乙方對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所發出之任何償付請求或通知，於送達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最後所通知之地址時，即視同已充分通知。如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未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其已變更通知之地址，或有其他可歸責收件人或其代理人之情形致乙方不能對其最後通知之地址為送達時，上開請求或通知，於乙方向收件人或其代理人最後通知之地址投郵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同已送達於收件人。乙方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亦應以書面或雙方另行約定之方式告知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
- 五、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 ☐ 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乙方經通知後得將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與乙方往來之業務委由第三人處理，並同意乙方得於履行本約定書之目的範圍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遞(輸)甲方之所有資料，並向相關之個人、機關、法人等查詢該等資料及相關往來紀錄；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亦同意乙方將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與乙方相關往來之資料提供予(1)受讓、參貸(或擬受讓、參貸)乙方債權之債權人，(2)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3)乙方之總公司及分公司，(4)乙方之主管機關、司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5)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國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惟乙方經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往來資料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
- 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且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 六、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願依乙方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乙方收執，或依據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影本、往來文件影本、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七、(一)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及其他相關事項。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乙方未依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辦理催收，致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二)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第三人。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權利者，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八、本借款約定書如發生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且有甲方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者，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乙方不得行使加速條款而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一) 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借款約定書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二) 前款清償方案之條件如下：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2. 積欠之本金，仍依本借款約定書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三) 甲方遲延履行本借款約定書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 甲方如於剩餘年限依本借款約定書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乙方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乙方審核確有上開情事者，於徵得保證人書面同意後，得延長其還款期限至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甲方仍應就本金部分依本借款約定書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本條所稱自用住宅，係指甲方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權，係指甲方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乙方借貸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權。

- 九、利率調整時，乙方應將調整後之利率於十五日內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前項告知方式，除應於乙方之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外，須另以雙方約定之 方式告知（例如：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繳息收據列印等），如未為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為之。乙方調整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十、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除雙方有特約者外，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因授信契據或本約定書涉訟時，合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十一、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可逕與乙方服務專線聯絡。
☐電話：0800-098-889
☐傳真：(02) 2713-2037
☐公司網址：WWW.CHINALIFE.COM.TW
☐電子信箱：LOAN@CHINALIFE.COM.TW
☐其他：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十二、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三條 抵押人條款：

- 一、抵押人所提供之抵押物，其抵押權設定種類、擔保範圍如下：
- (一)、☐ 普通抵押權
抵押人 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簽訂借據發生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代墊款、保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行使抵押權之訴訟及非訟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等債務。
- (二)、☐ 最高限額抵押權
抵押人 向抵押權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抵押人並確認所設定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為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約定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代墊款、保證、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行使抵押權之訴訟及非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抵押權費用及強制執行費用等)、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等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 二、抵押人承諾如於抵押權設定後，在抵押物上蓋建、拆建、增建者，應取得乙方之書面同意，如因而致抵押物價值減少，甲方或抵押人需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 三、抵押人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絕不出售（或讓與或出租或出借）抵押物、或設定任何負擔、或在抵押之空地上營造建築物（倘抵押物為空地者）。如違反上述約定，抵押權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或抵押人另行提供經抵押權人認可之其他價值相當之擔保品，或請求甲方於所定期限內清償債務並賠償抵押權人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四、抵押物全部或一部因公用徵收，或因其他原因，抵押人得領取補償價款或賠償金時，抵押權人有權代理抵押人，直接請求領取，並用以抵還甲方已到期或未到期之債務，甲方及抵押人均不得異議，並以本同意書為此項授權之證明。
- 五、抵押人所提供之抵押物願配合乙方隨時查驗。
- 六、甲方或其保證人有違反其與乙方所訂定借款約定書之相關規定或其他法令等情事，甲方及抵押人同意由乙方處分抵押物以抵償甲方或其保證人因違約所生債務或損害賠償。

七、於本約定書存續期間，抵押物應以建築物之重置成本為投保金額，由抵押人向保險公司投保產險或其他必要之保險，並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保單上所記載之抵押權人及保險金優先受償人，如抵押人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特約條款，保險金額及條件應商得乙方之同意，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抵押人負擔，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應交乙方收執。

八、抵押人保證所提供之抵押物（含增建物）完全為抵押人合法所有，同時就抵押物之現況及使用情形確實遵守以下規範，不為任何足以減低該抵押物價值之一切行為，如有不實或違反，抵押人願對乙方負責違約及損害賠償等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一)、☐ 空置：抵押物目前空置中，並無任何出租、出借、供第三人使用或出典等情事，爾後或有需要，亦將為立抵押人自住使用。

(二)、☐ 出租：抵押物目前出租，抵押人應提供租賃契約影印本予乙方，並切結內容與正本相符；爾後租約如欲續約時，亦同。

(三)、☐ 自住使用：抵押物目前自住使用，並無任何出租、出借、供第三人使用或出典等情事。

(四)、☐ 無償使用：抵押物目前為無償供第三人使用，無任何出租、出典或任何類似租金、典價等給付對價情事，抵押人或甲方如有違反借款約定情事時，抵押人應即刻將出借之擔保品收回，絕無異議。

(五)、☐ 其他：

九、倘甲方或保證人清償本抵押物所擔保之債務時，乙方應於合理之作業時間內主動核發清償證明並通知甲方或抵押人領取，以供抵押人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惟甲方若因個別因素，暫不領取清償證明時，應於清償時主動告知。

抵押物標示：

土 地：_____

建 物：_____

本條內容係經個別商議，抵押人及甲方明瞭並同意本條內容，特簽名或蓋章於後：

抵 押 人：_____

借 款 人(即甲方)：_____

第四條 保證人條款：

本人為增強甲方

向乙方申請貸款之信用條件，同意擔任其保證人，相關保證及約定如下列條款：

下列條款：

一、保證範圍：包含主債務新台幣_____元暨主債務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手續費、擔保品產物險保險費、強制執行費用及其他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及費用。

二、保證期間：_____年。(保證人簽名：_____)

三、保證責任：甲方於清償期屆至而不依約定還款、或依約定已視為全部到期時，經乙方就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後，保證人願負保證責任。

四、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一部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五、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債權及(或)擔保物權時，不得因擔保物權有瑕疵而持異議。

六、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

七、除乙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本條內容係經個別商議，保證人明瞭並同意本條內容，特簽名或蓋章於後：

保 證 人：_____

第五條 個別商議條款

一、☐ 提前還款違約金：(本款為採用限制清償期間利率適用)

- (一) ☐ 自首次撥款日起第一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借款者，同意支付提前償還金額 _____ % 為違約金，第二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借款者，同意支付提前償還金額 _____ % 為違約金，第三年內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借款者，同意支付提前償還金額 _____ % 為違約金。
- (二) ☐ 自首次撥款日起算 _____ 年內累計償還本金未逾總借款金額之 _____ % 時，免收提前還款違約金；倘累計償還本金逾總借款金額 _____ % 時，以累計償還本金超過總借款金額 _____ % 部分計收違約金，自首次撥款日起算，第一年內收取 _____ %，第二年內收取 _____ %，第三年內收取 _____ %，第四年內收取 _____ %。
- (三) ☐ 其他：

上述違約金之收取，將依甲方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另若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足資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時，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二、☐ 理財型房貸

- (一) 甲方同意理財型房貸每次最低申請動用撥款（下稱動撥）之金額為 _____ 萬元（如剩餘額度不足 _____ 萬元，以實際剩餘額度動撥）；不論動撥金額多寡，每次均收取手續費 _____ 元整。
- (二) 借款之交付方式：按甲方申貸時簽具之「房屋貸款撥款委託書」及後續動撥時以書面送達或透過傳真向乙方申請動撥之「回覆型/理財型房貸動撥申請暨授權書」之指定方式撥付。另甲方申請撥付之指定帳戶，以甲方本人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為限，且須經乙方覆核、確認。
- (三) 凡甲方於乙方其他任一借款約定書發生任一期月付金之全部或部分未付達三十天（含）以上，經乙方定期限催告繳款，而仍未繳付時，或於其他金融機構發生債信異常情事，乙方得拒絕動撥。
- (四) 僅申辦理財型房貸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核准理財型房貸後參個月內，申請並完成第一次動撥，如逾期未動撥，則理財型房貸額度由乙方收回，如欲再次借款，須向乙方重新申請之。
- (五) 甲方同意於借款期間內每屆滿第一次動撥週年時，乙方得重新評估擔保品價值及甲方信用條件，並保有縮減理財型房貸額度之權利。倘經乙方重新評估後，認定有縮減理財型房貸額度之必要時，甲方同意自收到縮減借款本金額度之通知書日起算 30 天內，償還乙方通知縮減之理財型房貸本息。
- (六) 其他：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以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繳付利息或費用時。
-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 (四)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 (五)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 (六)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 (七)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如甲方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乙方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甲方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乙方將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四、☐ 甲方發生前條違約情事時，經乙方以合理期間書面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將甲方或保證人投保乙方之各種保險到期解約金、辦理保單貸款金及甲方或保證人對乙方之一切到期債權，主張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但甲方對乙方之到期債權足以清償本約定書之債務者，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三) 抵銷保單借款時，以保單貸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五、☐ 如抵押人違反第三條第七項之約定，怠於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經合理期間催告後，逕以本約定書為授權書代為投保，若由乙方墊付保險費，甲方應立即償還，如未立即償還，乙方得自甲方繳付之本息中抵充，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或代付保險費之義務。抵押物遭遇損失，保險公司無論任何事由拒絕或遲延給付應付之保險金者，乙方得訂合理期限請求甲方提出經乙方認可之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依本約定書第五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其因本借款關係所取得之甲方最新地址、電話提供予甲方投保產險之保險人。

六、☐ 抵押物之他項權利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所需繳納登記費、規費(視設定金額而定、依地政機關所訂規費標準收取)、代書費(依代書公會收費標準收取)及徵信費用、其他手續費，甲方同意自行負擔；此外，因辦理抵押物鑑價所須支付予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費用，甲方同意負擔並自行支付予估價師事務所；前述費用，甲方同意於借款撥付前一次支付。

七、☐ 甲方就因本借款約定書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而所提出之清償或擔保物因損毀、滅失或被徵收所取得之對價、損害賠償或補償給付等，皆依各項墊款(含火險費)、費用、提前清償違約金、遲延違約金、遲延繳款利息、利息、借款本金之順序，抵充之。

前項擔保物因損毀、滅失或被徵收所取得之對價、損害賠償或補償給付等，如由第三人償付時，對於價款、賠償款或補償款等之領取，甲方均授權乙方代為領取，且同意用以清償甲方就本借款約定書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甲方並應協同辦理一切相關手續，此項授權不得撤銷、撤回或變更。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悉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辦法抵充。

八、☐ 甲方如有二人以上者，全體甲方就本約定書所生之一切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九、☐ 甲方同意乙方收取辦理無限制清償期限一般型房貸之開辦手續費 元整，及辦理理財型房貸收取之開辦手續費 元整。

十、☐ 其他：

以上個別商議條款，經乙方詳為說明後，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完全知悉且同意上述個別商議條款第 項。

簽章：

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上開全部條款內容(包含第五條個別商議條款)並已充分瞭解且確認無誤，承諾簽訂本約定書。本約定書正本乙式 份，由乙方、甲方、保證人及抵押人各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抵押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得交付影本，並同意乙方另行加註『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本契約專用章。

立約人：

☐ 甲 方 (即借款人) ☐ 抵 押 人 ☐ 保 證 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 字 號： 住址：	對 保 人： 對保地點： 對保日期：	☐ 甲 方 (即借款人) ☐ 抵 押 人 ☐ 保 證 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 字 號： 住址：	對 保 人： 對保地點： 對保日期：
☐ 甲 方 (即借款人) ☐ 抵 押 人 ☐ 保 證 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 字 號： 住址：	對 保 人： 對保地點： 對保日期：	☐ 甲 方 (即借款人) ☐ 抵 押 人 ☐ 保 證 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 字 號： 住址：	對 保 人： 對保地點： 對保日期：

乙方：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03434016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